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受银行系统升级影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26日（周二）4:00至1月26日（周二）6:00，1月26日（周二）23:30至1月27日（周三）2:00期间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

暂停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此次维护的时间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54K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阚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163号P栋201-03

经营范围：从事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无线充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食品业务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业政策变化

国家卫生部于2008年批准透明质酸钠为新资源食品，使用范围为保健食品原料。透明质酸钠及以其为主要成分的产品在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被允许添加在食品或膳食补充剂中。

为推动国内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发展，并基于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批准使用情况，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提交了关于透明质酸钠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扩大透明质酸钠的使用范围，日前经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并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公告《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9号公告），宣布批准透明质酸钠可扩大使用至乳及乳制品，饮料类，酒类，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以及糖果，冷冻饮品等普通食品（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

二、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化的积极应对

公司将充分把握本次行业机会，主要从两个方面推进有关食品业务的发展：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方面，借助公司多年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海外推广经验，同时依托公司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科技力优势，协助客户开发更多添加透明质酸钠的食品；功能性食品方面，公司将通过与合作伙伴协作、组建自有团队等多种方式开发相关产品，品类包括口服液、软糖、压片糖果等。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发布会说明相关业务情况。

三、风险提示

1、透明质酸钠被批准可在普通食品中使用后，可能会吸引更多厂商进入市场导致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在竞争中凸显优势，则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拓展可能不及预期。

2、公司的食品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受未来市场发展变化、竞争情况、客户接受度、营销力度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透明质酸钠作为新食品原料扩大使用范围对公司近期业绩无影响。

公司食品业务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12号），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8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

2021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西藏锋泓《关于减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3日，西藏锋泓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内西藏锋泓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锋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56,600	14.19%	其他方式取得：46,856,600股

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股份来源于司法拍卖取得30,150,000股；大宗交易取得12,9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239,000股。2018年12月协议转让11,820,000股；2019年7月公司派送红股取得13,38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西藏锋泓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西藏锋泓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西藏锋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89	1.29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913,521.30	8,993,801.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	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1年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2021年1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申购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起（含2021年1月25日）对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交易代码：A类006872，C类00687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1-00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融捷，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0日、21日和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前述更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2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视公司年度报告的情况对照相关规则进行判断，如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批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600万元至900万元。上述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7）。

（四）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王建新变更为吴睿。

●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近日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的主体设定股票转让限制。

一、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背景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下发（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04破申6-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利源精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辽源中院同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作出（2020）吉04民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送达的（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利源精制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具体详见《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先生（已去世）、张永侠女士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吴睿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及有关安排（具体详见《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已办理完毕向倍有智能等主体的股份划转工作，有关股份已于近日登记于有关主体的指定账户。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登记至有关主体的指定账户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倍有智能	0	0	800,000,000	22.54
王民	175,881,028	14.48	175,881,028	4.95
张永侠	94,500,000	7.78	94,500,000	2.66
财务投资人	0	0	550,000,000	15.49
其他股东	944,454,552	77.74	1,929,618,972	54.36
总股本	1,214,835,580	100.00	3,550,000,000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0股，持股比例22.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倍有智能变更为利源精制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作为倍有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长吴睿先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即倍有智能）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

目前，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已办理完毕向倍有智能的股份划转工作，有关股份已于2021年1月20日登记于有关主体的指定账户。

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登记至倍有智能指定账户后，公司近日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8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4%

起始日：2021年1月22日

到期日：2024年1月20日

冻结申请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原因：履行重整计划。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限制外，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股票于2021年1月22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1.4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6.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06119200424669	208,660,500.00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79875	102,070,085.00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注：上述金额为实际到账资金，除承销保荐费外，其他发行费用暂未扣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孔林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